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英瑞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77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25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53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英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林英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
02 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
03 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不得
04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減輕其刑，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洗錢
08 罪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修正前之規定（2月）低於修正後
09 之規定（6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
15 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向吳○慶、林○蓉、洪○、林○慈、
16 張○鴻、陳○坤、蕭○真、吳○霖、張○雄、洪○晟、吳○
17 仁、廖○婷等人實行詐術，致吳建慶等11人均陷於錯誤，於
18 附件一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件一附表所示金額；致廖○
19 婷於113年5月17日14時2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000元，
20 均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掩
21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22 追訴、處罰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3 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三)刑之減輕

- 26 1.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否
28 認犯罪，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
29 不符。
- 30 2.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31 有明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之行

01 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
02 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03 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
05 融卡（含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
06 罪之風氣，增加被害人吳建慶等12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
07 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
08 財物，危害被害人等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
09 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
10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01號卷第13頁）；其於偵查中否認
11 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張○雄、吳○仁成
12 立調解（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01號卷第23至24、71至72
13 頁），未與其他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告訴人等因本
14 案遭詐騙之金額共計37萬1493元之損害程度；暨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毋須扶養親屬之
16 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30號卷第89
1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8 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否認因本件犯行獲有報酬，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
21 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
22 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被告有何犯
23 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24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5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6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收之物
30 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被害人等匯至
31 本案帳戶之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
02 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被告對於洗
03 錢標的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
04 實屬過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5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澤榮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睿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1 附錄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一：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77號

16 被 告 林英瑞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許哲嘉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林英瑞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
24 帳戶，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而提供
25 自己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或陌生人使
26 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團所利
27 用，以遂行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其有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帳
28 號予他人使用及使用自己金融帳戶領取他人款項之行為，均
29 係以金融帳戶作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及隱匿特定犯罪所
30 得之來源、去向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他人不法

01 所有，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
02 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臺南市○○區000○○0號空軍一
03 號安定站，將其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4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05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元大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
07 大帳戶）、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京城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寄送至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嗣前開詐欺集
10 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4帳戶資料後，共同意
1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
12 意聯絡，對吳○慶、林○蓉、洪○、林○慈、張○鴻、陳○
13 坤、蕭○真、吳○霖、張○雄、洪○晟、吳○仁施以附表編
14 號1至11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編號1至
15 1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帳戶，前開款項
16 旋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
17 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
18 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
19 財物得逞。嗣前開被害人察覺有異，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吳○慶、林○蓉、洪○、張○鴻、陳○坤、蕭○真、吳
21 ○霖、張○雄、洪○晟、吳○仁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22 六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英瑞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 1. 上開時、地，將4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他人指定之地點等事實。 2. 寄出帳戶前，因覺得有法律爭議，曾與網友發生爭

		吵之事實。
2	(1)告訴人吳○慶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慶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截圖1份	告訴人吳○慶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等情。
3	(1)告訴人林○蓉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蓉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頁面截圖各1份	告訴人林○蓉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等情。
4	(1)告訴人洪○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	告訴人洪○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等情。
5	(1)告訴人張○鴻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鴻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暨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截圖1份	告訴人張○鴻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帳戶等情。
6	(1)告訴人陳○坤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坤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成功頁面截圖各1份	告訴人陳○坤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帳戶等情。
7	(1)告訴人蕭○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蕭○真指稱遭詐欺集

	(2)告訴人蕭○真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頁面截圖1份	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帳戶等情。
8	(1)告訴人吳○霖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霖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及網路銀行交易頁面截圖5份	告訴人吳○霖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之帳戶等情。
9	(1)告訴人張○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雄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明細頁面截圖各1份	告訴人張○雄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之帳戶等情。
10	(1)告訴人洪○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洪○晟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洪○晟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之帳戶等情。
11	(1)告訴人吳○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吳○仁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吳○仁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之帳戶等情。
12	(1)證人林○慈於警詢時之指訴 (2)證人林○慈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成功頁面截圖各1	證人林○○指稱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術，而將起訴書附

01

	份	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帳戶等情。
13	被告申辦之京城帳戶、臺企銀帳戶、元大帳戶及郵局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告訴人、證人將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帳戶後，旋為提領一空等事實。
14	託運單據1份	證明113年5月16日，被告曾前往空軍一號安定站寄出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又依移送意旨及被告供稱雖認被告有實際參與提領、轉帳款項等行為而應論以詐欺、洗錢罪之共同正犯，惟查：被告本件上開帳戶雖有多筆不明款項匯入，但依卷內相關告訴人之指述，渠等被詐騙時間均在113年5月17日以後，而被告轉匯、提領時間則分別為113年4月22日及5月15日，而被告又自稱係在113年5月16日始將上開帳戶交付予他人，是就被告及多位告訴人說詞相互勾稽以觀，應認被告僅就本件113年5月17日後多位告訴人遭詐騙之部分負責，然此部分既被告帳戶已脫離其掌控，且欠缺客觀證據足認其在5月17日以後有提領、轉匯行為，自應僅論以幫助犯，移送意者認係詐騙集團之正犯，顯係有所誤會，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郭 莉 羚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扣除手續費)	匯入帳戶
1	吳○慶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吳建慶，並佯稱：欲委託代購床架組，請協助支付貨款云云，致吳○慶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5時33分許	20,000元	京城帳戶
2	林○蓉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商品之虛假訊息，致林○蓉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購買，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5時35分許	5,000元	京城帳戶
3	洪○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出租房屋之虛假訊息，致洪○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承租，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7時59分許	16,485元	京城帳戶
4	林○慈 (被害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林○慈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購買，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5時40分許	12,000元	臺企銀帳戶
5	張○鴻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出租房屋之虛假訊息，致張○鴻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承租，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6時9分許	18,000元	臺企銀帳戶
6	陳○坤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盜用陳○坤友人即黃○崑申設之「Instagram」網站會員帳號，並傳訊陳○坤佯稱：欲借款周轉云云，致陳○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6時59分許	30,000元	臺企銀帳戶
7	蕭○真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虛假訊息，致蕭○真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購買，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9時26分許	4,000元	臺企銀帳戶
8	吳○霖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手機遊戲「海賊王：五檔全開」內發送欲收購遊戲帳號之虛假訊息，致吳○霖瀏覽後聯繫洽談，詐欺集團成員復以業已匯款支付價金，然款項遭平台凍結為由，而要求吳○霖依指示辦理，致吳○霖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8時49分許	12,000元	臺企銀帳戶
			113年5月17日18時58分許	40,001元	郵局帳戶
			113年5月17日18時59分許	32,001元	郵局帳戶
			113年5月17日19時18分許	48,001元	郵局帳戶
			113年5月17日19時20分許	48,002元	郵局帳戶
9	張○雄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水晶洞之虛假訊息，致張○雄瀏覽後陷於錯誤，而聯繫洽談購買，並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4時3分許	6,000元	元大帳戶
10	洪○晟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在手機遊戲「異世界奇妙生活」對洪○晟	113年5月17日14時30分許	40,002元	元大帳戶

(續上頁)

01

		發送欲收購遊戲帳號之虛假訊息，經洪奕晟應允後，詐欺集團成員復以業已匯款支付價金，然款項遭平台凍結為由，而要求洪○晟依指示辦理，致洪奕晟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5時21分許	25,001元	元大帳戶
11	吳○仁 (告訴人)	於113年5月17日，吳○仁在「臉書」網站刊登販售遊戲帳號之訊息，詐欺集團遂聯繫假意洽談購買，再佯以業已匯款支付價金，然款項遭平台凍結為由，而要求吳○仁依指示辦理，致吳○仁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3年5月17日15時7分許	12,000元	元大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偵字第12599號

05 被 告 林英瑞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
09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0 一、犯罪事實：林英瑞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
11 他人之金融帳戶，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
12 緝，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或
13 陌生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被不法犯罪集
14 團所利用，以遂行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其有預見提供金融
1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及使用自己金融帳戶領取他人款項之行
16 為，均係以金融帳戶作為施行詐欺取財犯罪行為及隱匿特定
17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他
18 人不法所有，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
19 16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臺南市○○區000○00號
20 空軍一號安定站，將其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22 等資料，寄送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
23 點。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
24 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反

01 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向廖○婷佯稱搶購線上商品訂單可
02 賺取傭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5月17日14時22
03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上開帳戶，前開款項旋
04 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並
0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
06 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
07 物得逞。嗣廖○婷察覺有異，始悉上情。案經廖○婷告訴暨
0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函送偵辦。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林英瑞前案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廖○婷於警詢時之指訴、提供之郵局存簿交易明細
12 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報案相關紀錄等。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5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2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17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18 偵字第24077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往股）以114年度訴字
19 第530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0 在卷可參。本件被告交付帳戶後有多名被害人受騙匯入款
21 項，應係法律上同一案件，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應
22 予併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董 詠 勝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9 書 記 官 郭 莉 羚